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新銓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正中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錦珍

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被告黃逸豪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銓交通有限公司、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逸豪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，檢察官及被告黃逸豪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審理中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車輛，經原審判決認定為被告黃逸豪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並經檢察官於上訴理由書中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惟依卷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載，上開車輛分別登記於第三人新銓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新銓公司)、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新宏公

司)名下，是本案宣告沒收之對象及範圍可能包含新銓公司、新宏公司，而新銓公司、新宏公司迄未向本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名下車輛不提出異議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新銓公司、新宏公司均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(二)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8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即參與人新銓公司、新宏公司應遵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名下車輛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惟新銓公司、新宏公司如以書面向本院陳明對沒收附表所示車輛不提出異議，即可免除到庭參與沒收之程序，由本院逕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審判決之附表編號	車牌號碼	車輛種類	登記車主
1	附表四編號18	839-X7	曳引車	新銓交通有限公司
2	附表四編號19	6T-13	半拖車	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